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沈其耀先生(「沈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沈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智慧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38歲，獲授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及廣告。

梁女士在酒店管理、餐飲營運、零售管理及金融市場等多個領域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領導職務，並成功透過戰略性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憑藉其多元背景，可為營運策略及企業管治提供寶貴見解，並就風險管理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指導，為本公司成長及成功做出貢獻。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梁女士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沈先生辭任及梁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 (a) 沈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